

## 考試院第11屆第8次會議院長講

院長講話:剛才各位委員對於銓敘部 在地方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之宣導說明 會,都給予支持肯定與鼓勵,本人也非常感 謝。此段期間,本人很少就這個問題向院會 報告,現在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整個 考績法之改革分成三階段:第一階段由銓敘 部擬議修正草案,第二階段是院會的審查, 第三階段則送請立法院審議,所以目前就看 立法院會怎麽樣進行審查。針對考績法修 正,本人認為我們要堅持做對的事情,也希 望把事情做好,尤其涉及制度問題,大公無 私、心中坦然。本人一再強調,在整個公務 人員平均長達29年的職場生涯當中,影響最 大的就是考績,如果考績不公正,將無法鼓 勵真正認真和努力的人員,並連帶影響其他 發展性功能,不管是陞遷、俸給、訓練、褒 獎甚至保障,都會失去一個公正的基礎,影 響實在非常之大。

關中,99/4/8 考試院院會

當然,任何改革都會遭遇到反彈,這是必然的現象, 我們必須了解與諒解。正如美國大法官布蘭迪斯(Louis Brandeis) 曾說:「言論自由永遠要有接受不同意見的雅 量」,不僅要聽好聽的,也要聽不好聽的聲音,相信我們 有很健全的心理建設。其實本人看到從各方傳來許多意 見,如各種信件都會很仔細閱讀,連現在銓敘部辦理網路 徵文活動,本人也是每篇都看。從公務人員的反應當中, 可得到一個基本的看法,就是他們反對考績法修正的主要 理由分公開與私下兩種。公開理由是對制度的不信賴,所 有批評考績法之修正,都是現行考績法的弊端,如主管不 公正、輪流打考績、欺負新人,甚至是特權或報復等,都 是現在的考績法已經存在的問題。我們正是認為有這些問 題才會去修正,並加上配套及合理的規劃和調整。最重要 的是,考績法本身是一個母法,通過之後,其他相關的配 套才能建構,有許多法規必須在母法裡面取得法源,才能 慢慢建構比較完整的體系。但是,大家可能沒有這種耐心 去看與聽,包括媒體及電視扣應節目。對於公務人員法制 事項,沒有幾個人真正能懂,大家好像瞎子摸象一樣,抓 到一小塊就以為是直實的,結果根本兜不起來,所以我們 要花很大的努力去官導。

另外,私下的理由就是獎金的問題,一些公務人員最 擔心的就是怕影響他們的獎金,現行考績法事實上是只有 獎金沒有考績。本院主管全國文官法制,從75年到到現在一直存有這樣的問題,如果我們都不聞不問,我們擔任這份公職要做什麼?其實外界對公務人員考績獎金也不太了解,甚至各位考試委員也不見得清楚,公務人員在每年年底所盼望的就是考績獎金,現在公務人員在每年年底可以拿兩個獎金,一是年終獎金,有一個半月的俸給總額,除了丙等以外,每個人都有,不過我們認為這並不合理,此與考績無關,所以建議行政院對每個人都應有年終獎金。

考績獎金則是另一回事,現在考列甲等的考績獎金是一個月俸給總額,乙等是半個月,年功俸最高級者,考列甲等或乙等,均可再加1個月獎金。以委任第五職等科員,若考列甲等者,併同1.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,可以拿105,125元;薦任第九職等科長,若考列甲等者,可以拿171,950元;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,若考列甲等,可以拿270,700元,若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,則可領取近40萬元。因此,考績當然對公務人員來講就會變得太重要了,如果被考列乙等,獎金會縮水,被考列丙等,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就都沒了,當然會引起恐慌。可是大家有沒有想到考列丙等是何其難的事情,連續三年考列丙等的機率僅為百萬分之二十七。後來有人建議「功過相抵」,以及要限定10年之内累積3次丙等,才能予以資遣或依規定退休,這都使累計的丙等次數可重新計算。限定10年内的規定是依據司法院

大法官釋字第583號解釋,但考績法草案原規定3次丙等的效果是資遣和退休,未必和該號解釋可相提並論,因為該號解釋緣自於賭博案的懲處(懲戒)。不過,我們願意尊重法律學者的意見,既然草案原規定有了合憲性的疑慮,自當從善如流。

事實上我們從頭至尾並不是要淘汰公務人員,而是要鼓勵公務人員認真做事而已。本人認為有比率就會有作用,讓公務人員有警惕之心,不願意跑在最後頭,他就會多努力、多認真向上,只要在觀念上有所改變,對整個公務體系就會產生很大的改變。因此,本人堅定認為我們是在做一件對的事情,而且整個公務體系改革,根據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,6年內要做的事情還很多,這只是第一步而已,邁出這一步,以後很多事情就比較容易順利推動,因為已有一個公平與合理的基礎。考績是人事管理事項,並非公務人員的權益,但是今天政府卻放棄這個管理工具,你能想像在任何一個組織體系裡面沒有管理會變成什麼現象嗎?

民意是支持考績制度改革的,當然有人說與他不相干當然就支持,可是民意之中也有很多公務人員。TVBS公布在4月6日的民調數字,有60%民衆支持考績法改革,21%反對、19%無意見。所以,基本上民意還是相當支持的,

今日本人特別作以上報告,讓大家有進一步的了解。我們 很感動的是,許多委員都說這是考試院的政策,大家應一 同努力去宣導及說明。現在還有很多人確實還搞不清楚, 包括本人週遭許多朋友在内,但是我們很有耐心去講,講 通了幾個重點之後,大家就會比較清楚,這是一個很艱苦 的工作,不過我們認為這是對的事情,所以一定要堅持下 去,謝謝大家!